

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“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11月11日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验收工作组由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南京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的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。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、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，现场核查了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，现有年处置危险废物3.0万吨的规模。本项目利用公司丙类仓库六（6#仓库）及其环保设施，面积1498m²，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，运行后年可实现中转小微企业危险废物5000吨/年，仓库最大贮存量700吨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

2022年4月，企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2年10月11日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扬环审批（2022）02-90号）。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12月29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编号：JSYZGY108400C002-1），2023年3月试运行。本项目建设、试生产过程无环境违法、处罚记录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“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技术改造项目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无新增生活污水，废气处理措施洗涤排水，作为废液送至现有项目回转窑焚烧处置，无废水排放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存储的废物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，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、H₂S、NH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等废气污染物。废气经收集后由“洗涤+丝网除湿+活性炭”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风机、叉车等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门窗、距离衰减，降低噪声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次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洗涤废水、废丝网、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，送至现有项目回转窑焚烧处置，固废零排放。

5、其他

（1）2023年4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321084MA1UUYM883002V）。

（2）2023年3月编制完成《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完成了备案（备案编号3210842023023）。

（3）落实了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对丙类仓库和甲类仓库、预处理车间的贮存废气监测增加了颗粒物、氯化氢和氟化物等污染物，并进行了重新核算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年9月18-19日，南京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，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[编号：NJADT2307010201]，验收检测期间：

1、废气：

有组织废气：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；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氟化物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限值；厂界外无组织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限值。丙类仓库六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限值。

2、噪声：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3、排污总量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氨、硫化氢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排放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“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”已建成投产，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试运行期间能够按许可的范围合规经营，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，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

验收组同意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“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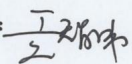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项目危废库须按最新发布实施的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完善相关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。

3、按规定及时申请延续危废经营许可证，做到持证经营，按证经营。

4、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做好自行监测、执行报告、信息公开、管理台账等工作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。

验收组长（签名）：

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年11月11日

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“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”竣工
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

2023.11.11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
	王强	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经理	18168665003
	吴国	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环保工程师	18662605337
	徐军	扬州市生态环境局	教授	18652532926
	曹志峰	扬州市生态环境局	科长	13952797595
	吴健	南京爱曲信环电料技术有限公司	业务员	1318696598
				17755642223